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福基”)的通知,宁波福基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,已将“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”,并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,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:

名称: 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201053827191J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 宁波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6号

法定代表人: 蔡伟

注册资本: 贰拾陆亿元整

经营期限: 2012年10月25日至2062年10月24日

经营范围: 丙烯、聚丙烯、氢气的试生产(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式生产);其他危险化学品: 正丁烷、乙烯、乙烷、丙烯、丙烷的批发(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; 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的批发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国内陆路货运代理。办公场所: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205-2室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上述更名事项未涉及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,对该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,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化。

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构成: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

燃气有限公司，出资142,000万元，占比54.62%；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，出资73,000万元，占比28.08%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出资45,000万元，占比17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